

表七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东环验〔2004〕346号

## 东莞洲磊电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意见



东莞洲磊电子有限公司:

经检查验收,你公司的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合理,工艺可行,处理设施运转正常。

废水经处理后, PH6.23、SS15.0mg/l、COD16.0mg/l、BOD<sub>5</sub>5.8mg/l、氨氮0.06mg/l、石油类0.56 mg/l,达到《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/26-2001》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。

车间金属粉尘经生产设施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回收,不向外排放。

经监测,你公司厂界噪声为62.7 dB(A),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—90》中III类厂界噪声标准值。

同意验收合格,希厂方继续努力,加强管理,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,确保废水、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(公章)

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